

国民经济研究所系列丛书

王小鲁 樊 纲 余静文 / 著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 指数报告

(2016)

MARKETIZATION INDEX OF
CHINA'S PROVINCES:
NERI REPORT 20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民经济研究所系列丛书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 指数报告

(2016)

MARKETIZATION INDEX OF
CHINA'S PROVINCES:
NERI REPORT 2016

王小鲁 樊 纲 余静文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 2016 / 王小鲁, 樊纲,
余静文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201-0022-9

I. ①中… II. ①王… ②樊… ③余… III. ①区域经
济-市场经济-指数-中国-2016 IV. ①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9194 号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6)

著 者 / 王小鲁 樊 纲 余静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责任编辑 / 恽 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010)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0022-9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 1978 年中国开始改革开放以来，已经过去了 38 年。其间，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了多方面的改革，基本上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了市场经济体制。这些改革极大地焕发了经济活力，加速了经济增长，使过去 37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达到 9.6%；中国从人均 GDP 约 200 美元的低收入国家成长为人均 GDP 接近 800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经济总量上升到世界第 2 位；居民收入实现了大幅度提高，福利大为改善，2.5 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了绝对贫困。中国经济能够实现如此大的进步，最根本的条件就是市场化改革。

但市场化改革并未完成，还有很多方面改革不彻底。我们目前的市场体制仍然是不完善的，而且经历了进进退退。市场在某些方面的资源配置中并没有起到决定性作用。尤其是在过去某些时期，政府对市场的行政干预有所上升，经济中的不公平竞争现象有所增加，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所减弱，收入分配出现恶化。这些导致了经济结构失衡和增长动能减弱，使经济面临重大挑战。中共中央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近来又进一步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改善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率，纠正结构失

衡。因此，重振市场化改革，成为中国经济当前面临的最重要任务。

本书是中国市场化指数 2016 年报告，是国民经济研究所的最新课题成果。本书旨在对过去一个时期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份）市场化改革进展的总体情况和不同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发现进步，找出薄弱环节和制约因素，评价不同方面、不同地区的得失；为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为决策和改善政府工作提供参考，为学术研究提供数据，为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和广大关心者提供背景情况。

中国市场化指数课题从 2000 年开始进行，至今已经持续了十几年。到上一个报告（2011 年报告）为止，已出版了 6 个报告，系统地分析评价了全国各省份的市场化相对进程^①。在过去几年，课题因为数据和某些其他困难而暂时停顿，现在我们恢复了这个课题。本报告是该课题的第 7 个研究报告。

中国市场化指数由五个方面指数组成，分别反映市场化的某个特定方面。它们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市场的法制环境。为了全面反映市场化各个方面的变化，每个方面指数由若干分项指数组成，有些分项指数下面还设有二级分项指数。我们称最低一级的分项指数为基础指数。本报告中的市场化指数体系由 18 项基础指数构成。为了保持市场化指数的客观性，基础指数的计算全部基于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或企业调查数据，不采用由少数专家根据主观评价打分的方法，并尽量避免采用不可靠的数据。

基础指数的计算以基期年份作为基准，在基期年份采用 0~10 分的相对评分系统，以该分项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为 10 分，最低的省份为 0

^① 上一个报告见樊纲、王小鲁、朱恒鹏《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 2011 年报告》，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更早的报告分别为《中国市场化指数》2000、2001、2004、2006 和 2009 年报告，均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分；其余省份的评分为0~10分，根据其该项指标与评分最高和最低省份的相对差距计算。因此评分反映的是省份与省份之间市场化进程的相对情况，较高的评分反映相对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后续年份评分仍以基期年份为基准，允许超过10分或低于0分。因此在给定的时期内，市场化指数是跨年度可比的，从而能够反映一个省份市场化程度的进步或退步。

市场化的五个方面指数分别由其下辖各分项指数按等权重的计算方法合成（求算术平均值）。市场化总指数由五个方面指数按等权重原则合成。全国的分项指数、方面指数和总指数由各省份的相应指数按等权重原则合成。我们在早期的报告中曾经使用过主成分分析法决定各分项指数和方面指数的权重，以计算市场化总指数。但数据分析发现，在所采用的基础指标满足一定数量时，主成分分析法的计算结果与等权重计算结果很接近。同时由于按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各分项指数每年权重不同，导致数据跨年度缺乏可比性，不能正确反映每个省份市场化的进步或退步，因此我们认为等权重方法是可取的。此外，由于各省份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不同，使用各省份算术平均值来反映全国市场化进程有不够准确的地方，但不论按人口规模或按经济规模进行加权，也都有不尽合理之处，因此我们仍然使用分省算术平均值来近似反映全国的市场化进展状况。

本课题使用的基础数据和据此计算得到的各项指数具有延续性，但由于某些统计指标的口径发生变化，或不再可获得等原因，我们会根据情况变化，在尽量保证数据基本可比的前提下，对指标体系进行有限的调整。此次市场化指数的构造也较以前有所调整。关于中国市场化指数整体构造的详细情况和计算方法请见本书的第四部分。

我们上一个市场化报告（2011年报告）公布的数据截至2009年。但考虑到2008年以后发生的某些经济情况变化具有趋势性，为便于分析问题，本报告以2008年作为基期，对2008年以来各省份的市场化各方面变化重新进行了计算和评分。由于所使用的数据资料的调整和计算的基期年份不同，本报告公布的较早年份指数评分和排序，与上一个报告有所不同。

另外，截至本书完稿，许多分省 2015 年的统计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本报告最后一年指数的基础统计数据来自 2014 年统计，而调查数据来自 2015 年的企业调查。书中最新一年的指数仍统称为 2014 年指数，特此说明。

本书的正文分为六个部分。在以前的市场化报告中，分省的市场化情况在第四部分介绍，但由于这一部分对 31 个省份的市场化情况依次进行评价和分析，篇幅较大，不同的读者可能只对其中某些省份的情况感兴趣，为了方便读者在阅读前面几部分时就能够了解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计算方法，我们把原来的第五和第六部分合并为“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计算方法”，移为第四部分，而分省情况的介绍和分析改为正文的第五部分。在第六部分中，我们提供了 2008 年以来的市场化总指数和方面指数及分省排序，供研究者利用。

本课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同时得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中国企业家思想俱乐部、财经杂志社、慧聪书院等若干机构及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所有支持者深表感谢。

本书由王小鲁、樊纲、余静文完成。乔桐封和李爱莉承担了文字校对、后勤联络等工作。

目 录

前 言	001
一 中国市场化总体进展和分省排序	001
(一) 全国市场化总体进展: 2008 ~ 2014	001
(二) 各省份市场化评分和排序	003
(三) 过去 8 年市场化进展评述	006
二 市场化五个方面的进展	008
(一)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009
(二)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013
(三)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019
(四)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021
(五)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	028
三 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市场化的进展	032
(一) 分四个地区的市场化总体进展	032
(二) 分四个地区的市场化各方面分项指数进展	034

四 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计算方法..... 043

 （一）市场化指数的构造 043

 （二）市场化指数的计算方法 053

 （三）市场化指数的可应用性 056

五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状况..... 058

 （一）北京市 059

 （二）天津市 064

 （三）河北省 069

 （四）山西省 074

 （五）内蒙古自治区 079

 （六）辽宁省 084

 （七）吉林省 089

 （八）黑龙江省 094

 （九）上海市 099

 （十）江苏省 104

 （十一）浙江省 109

 （十二）安徽省 114

 （十三）福建省 119

 （十四）江西省 124

 （十五）山东省 129

 （十六）河南省 134

 （十七）湖北省 139

 （十八）湖南省 144

 （十九）广东省 149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154

 （二十一）海南省 159

(二十二) 重庆市	164
(二十三) 四川省	169
(二十四) 贵州省	174
(二十五) 云南省	179
(二十六) 西藏自治区	184
(二十七) 陕西省	189
(二十八) 甘肃省	194
(二十九) 青海省	199
(三十)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4
(三十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9
六 各省份市场化总指数、方面指数评分及排序: 2008 ~ 2014	214

中国市场化总体进展和分省排序

（一）全国市场化总体进展：2008～2014

市场化总指数显示，我国的市场化进展在 2008～2010 年期间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放缓、停滞甚至下降，大致自 2011 年以后才呈现缓慢上升趋势。分省平均得分在 2008 年为 5.48 分，2010 年降至 5.44 分，2014 年上升到 6.56 分，比 2008 年提高了 1.08 分（图 1-1）。其中东部地区进步较快，提高 1.65 分，中部地区提高 1.31 分，东北地区提高 0.83 分，西部地区仅提高 0.54 分。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进展相对较慢，这与 2008～2010 年实行大规模政府投资和货币刺激政策时期对市场化程度的影响有直接关系。2008～2010 年期间，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多数省份的市场化程度都有明显的下降。

分不同方面来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整个 2008～2014 年时期有明显下降，平均得分下降了 1.21 分；这是市场化总指数在 2008～2010 年期间下降的最主要原因，也影响了后来时期的市场化进展程度。

其他方面指数均有程度不等的上升。其中，“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得分上升 1.93，“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得分上升 1.92，“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得分上升 2.55，这三方面的改善在这一时期推动了市场化进步。“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相对停滞，其得分总共只上升了 0.18。不过，“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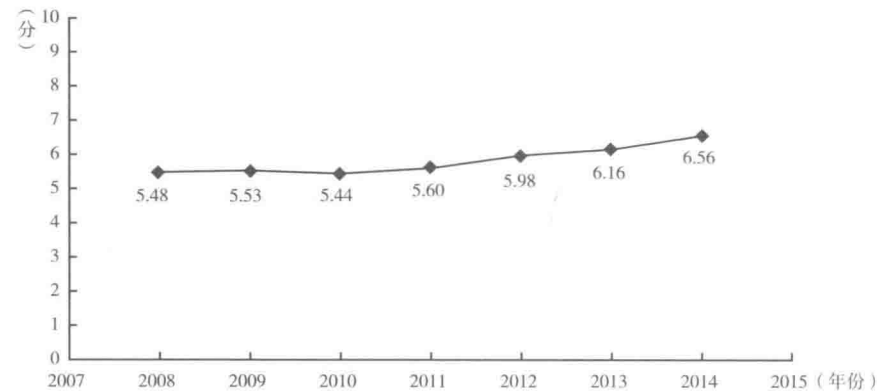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场化总指数变化趋势（2008 ~ 2014）

度环境”的得分在 2008 ~ 2010 年期间也有停滞和下降的情况发生，两者的上升主要发生在 2011 年以后（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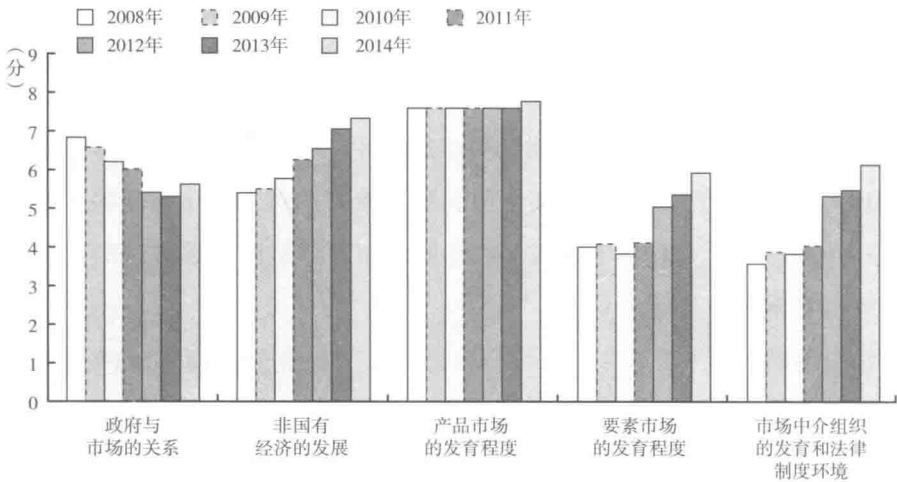


图 1-2 市场化各方面指数的变化趋势（2008 ~ 2014）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的市场化评分下降，与 2008 ~ 2011 年大规模政府投资和货币刺激政策直接有关。在此期间，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短期经济增长发挥了拉动作用，但不可否认，其也导致政府配

置资源的比重上升和政府对市场干预增加，削弱了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该趋势一直持续到 2016 年。

以政府支出衡量，全国各省份政府支出合计（含政府性基金支出，不含中央预算支出）占各省份 GDP 的平均比重 2008 年为 25.7%，2014 年上升到 34.3%。以政府规模衡量，各省份国家机关职工人数占本省人口数的平均比重 2008 年为 1.07%，2014 年上升到 1.33%。

近两年，随着财政货币双宽松的刺激政策逐渐退出和大力度反腐败，我们观察到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稍有改善。但各省份政府支出占 GDP 的平均比重和国家机关职工人数占人口的平均比重仍然略有上升。

企业调查数据表明，企业对行政审批手续方便简捷情况的评价在 2008 ~ 2012 年间也在下降，显示政府干预市场的程度增加了。2014 年评分有所回升，但仍低于 2008 年评分。

从图 1-2 可见，“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在 2008 ~ 2014 年期间仍呈稳步上升的态势，为市场化进展做出了贡献。“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这两个方面指数在 2008 ~ 2011 年期间发生了停滞或者下降，看来也受到双宽松刺激政策的影响，而在 2012 ~ 2014 年期间这两个指数又出现上升。

（二）各省份市场化评分和排序

按各省份的市场化程度排名，2008 年市场化总指数排名前五位的依次是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和北京，2014 年排名前五位的依次是浙江、上海、江苏、广东和天津（见图 1-3 和表 1-1，按 2014 年评分从上到下排列），排序稍有变化，浙江评分稍稍超过上海而排到了第一位；北京从第 5 位降到第 6 位，主要由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以及“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有较大幅度下滑；天津则从第 8 位升至第 5 位，主要因为“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有较明显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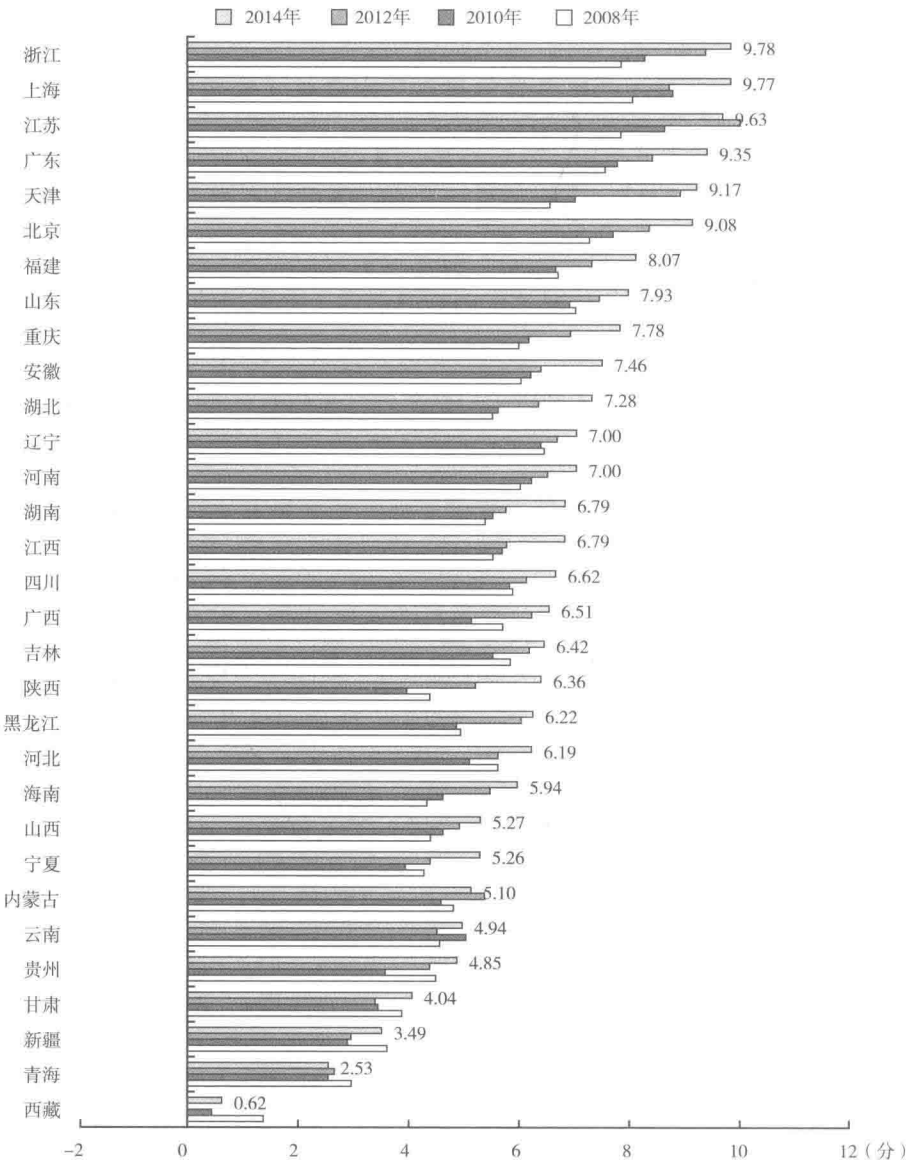


图 1-3 各省份市场化指数

表 1-1 各省份市场化总指数和排名

地 区	市场化指数(分)				市场化排名				2014 年较 2008 年(分)	2014 年较 2008 年
	2008	2010	2012	2014	2008	2010	2012	2014	指数升降	位次升降
浙 江	7.81	8.23	9.33	9.78	2	3	2	1	1.97	1
上 海	8.01	8.74	8.67	9.77	1	1	4	2	1.76	-1
江 苏	7.80	8.58	9.95	9.63	3	2	1	3	1.83	0
广 东	7.51	7.73	8.37	9.35	4	4	5	4	1.84	0
天 津	6.53	6.98	8.87	9.17	8	6	3	5	2.64	3
北 京	7.23	7.66	8.31	9.08	5	5	6	6	1.85	-1
福 建	6.67	6.63	7.27	8.07	7	8	8	7	1.40	0
山 东	6.98	6.87	7.41	7.93	6	7	7	8	0.95	-2
重 庆	5.96	6.14	6.89	7.78	12	12	9	9	1.82	3
安 徽	6.00	6.18	6.36	7.46	10	11	12	10	1.46	0
湖 北	5.49	5.59	6.32	7.28	18	15	13	11	1.79	7
辽 宁	6.42	6.36	6.65	7.00	9	9	10	12	0.58	-3
河 南	5.99	6.19	6.48	7.00	11	10	11	13	1.01	-2
湖 南	5.36	5.49	5.73	6.79	19	17	19	14	1.43	5
江 西	5.50	5.66	5.74	6.79	17	14	18	15	1.29	2
四 川	5.85	5.80	6.10	6.62	13	13	16	16	0.77	-3
广 西	5.67	5.11	6.19	6.51	15	18	14	17	0.84	-2
吉 林	5.81	5.49	6.15	6.42	14	16	15	18	0.61	-4
陕 西	4.36	3.95	5.18	6.36	25	25	23	19	2.00	6
黑 龙 江	4.92	4.84	6.01	6.22	20	21	17	20	1.30	0
河 北	5.58	5.07	5.58	6.19	16	19	20	21	0.61	-5
海 南	4.31	4.59	5.44	5.94	26	23	21	22	1.63	4
山 西	4.37	4.60	4.89	5.27	24	22	24	23	0.90	1
宁 夏	4.26	3.92	4.37	5.26	27	26	26	24	1.00	3
内 蒙 古	4.79	4.56	5.34	5.10	21	24	22	25	0.31	-4
云 南	4.54	5.01	4.49	4.94	22	20	25	26	0.40	-4
贵 州	4.47	3.55	4.36	4.85	23	27	27	27	0.38	-4
甘 肃	3.86	3.43	3.38	4.04	28	28	28	28	0.18	0
新 疆	3.59	2.87	2.94	3.49	29	29	29	29	-0.10	0
青 海	2.94	2.53	2.64	2.53	30	30	30	30	-0.41	0
西 藏	1.36	0.44	0.00	0.62	31	31	31	31	-0.74	0
平 均	5.48	5.44	5.98	6.56					1.08	

注：1. 表中评分相同的省份，排序先后由评分的尾数决定。

2. 指数升降表示指数上升（下降）了多少分，正值表示上升，负值表示下降。位次升降表示位次提高（降低）了几位，正值表示位次提高，负值表示位次降低。

2008 年市场化程度排名最后五位的省份（按从后向前的顺序）依次是西藏、青海、新疆、甘肃和宁夏，2014 年最后五位依次是西藏、青海、新疆、甘肃和贵州。排序变化也不大。贵州由原来的第 23 位下滑到第 27 位，主要是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及“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方面退步比较明显；宁夏则由原来的第 27 上升至第 24 位，仅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有所退步，其他方面均有所进步。

2014 年，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中，除重庆和安徽外，都是东部省份。排在中间位置的 11 个省份中，有 4 个中部省份（湖北、河南、湖南、江西）、东北 3 省、3 个西部省份（四川、广西、陕西）和 1 个东部省份（河北）。排在后面 10 位的省份中，除海南和山西外，都是西部省份。这说明我国的市场化进程，仍然有很大的地域差异；总体上东部地区市场化程度高，西部地区市场化程度低，中部和东北省份大体上居中。

2008 ~ 2014 年，虽然排名有升有降，但绝大多数省份的市场化评分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升幅大于 1.8 分的有浙江、江苏、广东、天津、北京、重庆、陕西。升幅小于 0.5 分的有内蒙古、云南、贵州、甘肃。评分负增长的有新疆、青海、西藏。这说明西部地区不仅市场化程度较低，而且市场化进展速度在总体上也明显慢于东部。

（三）过去8年市场化进展评述

总结我国过去 8 年来的市场化进展，可以得到很多宝贵的经验教训。我们看到，从 2008 年延续到 2011 年的大规模政府投资和货币刺激政策，一方面拉动了短期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也强化了行政力量对市场的干预，对市场化进程带来了不良影响和若干后遗症。其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生了不利于市场配置资源的变化，降低了市场化程度。同时，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市场竞争的法制环境也受到了一些不良影响。对这些情况，有必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总结，特别需要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存利去弊，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更

有力地推进改革与发展。

2012 年以来,市场化出现了一些新的进展,特别是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法制环境的改善,都对市场化的推进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贡献对维护经济的稳定发展弥足珍贵。

从地区发展的角度看,市场化进程仍然是不均衡的。总体而言,东部地区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市场化进展,西部地区相对较慢。这主要是因为 2008 ~ 2011 年间实行双宽松刺激政策在西部地区影响更大,多数西部省份的市场化程度一度出现了退步。值得欣慰的是,近年来一些中、西部省份的市场化进程有所改善,尤其在非国有经济发展方面,中部地区的进展更加显著,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在缩小。

分不同方面来看,要素市场的发育和市场运行的法制环境,仍然是我国市场化的短板。在这两方面,还需要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化进程。在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和产品市场的发育方面,还需要扭转市场化停滞或下滑的趋势,确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